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“五一”期间食品药品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22592.ht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“五一”期间食品药品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(国食药监电[2006]2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药品监督管理局)，北京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协调办公室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直属单位：2006年“五一”黄金周即将来临，为做好节假日期间食品药品监管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，认真落实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，维护社会稳定大局，现将“五一”期间食品药品监管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，请结合本地区实际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一、加强领导，切实做好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年全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》(国办发[2006]24号)要求，各地区要在“五一”期间，对行政区域内的各类食品批发市场、集贸市场、个体商贩、小作坊、小商店、小食堂、小餐馆开展集中执法检查。依法查处和取缔各种形式的无证经营和违法经营活动。特别要加强对旅游景点等重点区域食品经营场所的食品安全检查，防止重大食物中毒和投毒事件发生，对重大食物中毒事故要做到及时发现、及时处置、及时上报。进一步加强药品、医疗器械市场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工作，严防假劣药品、医疗器械乘机流入市场。各地区要在“五一”期间，组织并部署对行政区域内的旅游城市和景区的药品、医疗器械市场进行一次检查，依法查处和取缔各种形式的无证经营和其他违

法经营活动，把制售假劣药品、医疗器械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作为打击和整治的重点。同时，充分发挥农村药品监督网的作用，把药品监管工作延伸到乡镇和村庄。各地要充分利用“五一”黄金周有利时机，通过新闻媒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，正面报道各级政府和部门加强饮食用药安全所做的工作，宣传有关法律法规，增强企业自律意识和消费者的自我保护能力；揭露曝光违法犯罪行为，从严整治虚假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广告；开展诚信和职业道德综合教育，倡导守法诚信，强化生产经营的诚信意识，努力营造规范有序的良好市场环境。

二、防微杜渐，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和检查工作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